

《穿越圣经》

启示录（61）耶稣要胜过罪恶，得到最终的胜利（启 19:9-12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启示录 19:5-8，让我们在重温的基础上稍作补充，然后再继续查考与研读这卷书 19:9-12 的内容。

读罢启示录 19:5-8，或许有人忍不住会发出感慨说：“新妇与大淫妇，可真是一个很大的对比！你看，这两者的结局真是天渊之别！”经文的记载把我们带到了人类历史的最高潮：邪恶的人受审判，羔羊和祂的新妇（即教会）结婚了。教会包括了历代以来所有忠心的信徒。新娘穿着光明洁白的细麻衣，与前两章的大淫妇所穿的俗艳服饰形成强烈的对比。新妇所穿的是圣徒的义行，这不是信徒藉遵守宗教礼仪换来的义，而是回应基督的拯救而得的义。

上一次节目结束前，我们讲到，圣徒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，这与淫妇和敌基督（即兽）所穿的朱红色和紫色衣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细麻衣原是贵重衣料，用来制造祭司和君王的制服。这布料洁净、光亮，它反映教会的特征：纯洁、忠诚、信实，并暗示得救的信徒享有的荣耀。“所行的义”并不是指律法下的义，而是在基督里行出来的义，这基督就是把救恩作为恩典赐给我们的那一位。

大灾难时期已经终结，巴比伦已受审判。现在，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。教会，就是基督的新妇，已预备好自己，迎接令人激动的场面。她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，约翰解释那是象征圣徒所行的义。

从宝座出来的声音呼召大家要欢喜快乐。将荣耀归神应该是因为祂行了大事，施展大能将大城毁灭吧？但我们看下去就知道，这次的颂赞不是为已过之事，而是为未来，荣耀归神，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，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。新妇的预表在圣经中相当普遍。以色列时常被比作耶和华的妻室，而婚宴的象征在福音书中也比较常见。根据启示录 19:9、21:2、21:9 和 22:17 的记载，启示录中的婚娶比喻也多次出现，有学者认为 3:20 中的坐席也是指婚宴。这里的新妇在原文中是“妻”。

赞歌的结尾是新妇蒙恩、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，这与 17:4 和 18:16 淫妇的妖艳华丽的服装作了对比。约翰为我们加上注解，细麻衣就是“圣徒所行的义”。一般的译本都以义行为这句话的含意。但原文所用的“义”字，在别处从来没有“义行”这含意，而是“法令（ordinance）”的意思。而“称义”（或“被判为义”）应该是更合适的翻译，与新约圣经一贯的用词比较协调。圣徒是复数，说明是许许多多的人。“蒙恩得穿”在原文中是“被赐给（was given）”的意思，所用的语态是被动式，因此“称义的法令”是赐给众圣徒的，而非他们自己赚来的。在 7:9 和 7:14，信众所穿的白衣不是自己配备的，而是“羔羊之血”洗净的结果。这里应是同一意思。

启示录 19:9-10 说：“天使吩咐我说：‘你要写上：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！’又对我说：‘这是神真实的话。’我就俯伏在他脚前要拜他。他说：‘千万不可！我和你，并你那些为耶稣作见证的弟兄同是作仆人的，你要敬拜神。’因为预言中的灵意乃是为耶稣作见证。”

请注意：羔羊婚礼要在天上举行，但却在地上办理婚筵。马太福音 25:1-13 有关十个童女的比喻，就是描述这场婚筵的。这十位童女不是新妇。基督只有一位新妇，那就是教会。新郎要回到地上举办婚筵。基督再来不只是审判大地，而是要举办婚筵，而这十位童女都在邀请之列。诗篇 45 篇也描述了这个场景。在这篇诗歌中，基督以君王的身份降临。诗人没有告诉我们新妇是谁，但却提到王后。诗篇 45:9 说：“有君王的女儿在你尊贵妇女之中；王后佩戴俄斐金饰站在你右边。”我认为这节经文是指教会。在场的宾客有：“推罗的民必来送礼；民中的富足人也必向你求恩。”婚筵将会在地上举行。进入千禧年的以色列人及外邦人都是受邀的宾客。这场婚筵显然就是预表千禧年。这将会是一场时间很长的筵席！千禧年结束之后，教会看来仍然像新娘。你想想看，新妇的蜜月期要维持千年之久！但这还只是蜜月期而已。这是何等奇妙的喜乐呢！是何等长阔高深之爱的大喜乐呢！天使为这个场景加上神的印记：“这是神真实的话。”

做完这个场景的记事官之后，约翰情不自禁地敬拜这位传达信息的天使。可是天使禁止他这么做，因为天使本身也是受造物。只有神配得敬拜。对指望受人崇拜的撒但、敌基督和假先知来说，这真是个莫大的讽刺。可是今天世上有很多人具有这种欲望。羔羊在天上举行婚礼之后，接下来的大事就是基督再来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大君王来了！但是要等到教会被提、地上经历大灾难之后，君王才会来到。当祂再来时，祂的新妇必要与祂同行，他们要在地上举办婚筵。我们眼前所看到的是何等荣耀的日子！但愿我们的眼光能从世上的粪土、转到那永远长存的天家！

有一位天使吩咐约翰写上祝福说：“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！”教会就是属天的新妇；那些获邀请的嘉宾，就是其余蒙救赎的人。天使强调这是神真实的话，又重申这祝福的重要性。约翰俯伏在天使的脚前，正想拜他，但遭天使所拦阻。只有神可以接受敬拜。这位天使，与约翰都是为耶稣作见证的人，同是作仆人的。天使又补充说：“因为预言中的灵意乃是为耶稣作见证。”意思就是说：预言的真正作用，是要为耶稣的位格和工作作见证。有学者说：“预言的作用，是要揭示耶稣的高洁。”天使要人敬拜神，他正是为神作见证。所有的预言最终都与耶稣及其救赎大工有关，并且都高举荣耀的基督。

天使吩咐约翰“要写上”，这是告诉读者，下面所记载的是重要的事。前面在启示录 1:11 和 1:19，以及 2-3 章，约翰曾接受吩咐写下这卷书，也被命令过要写信给七个教会。但七雷发声时，约翰却被禁止笔录，只可以写下在主里面而死的人的结局。到启示录 21:5，约翰又再次被吩咐“要写上”。赴羔羊婚筵的人是被请的，可见主动是在神。

讲话的天使又加上一句：“这是神真实的话。”这是一个严肃的加重语。有人觉得奇怪，这里所叙述的不见得特别的了不起，为什么要加重其词呢？也有人认为，“这是神真实的话。”不是单指这一处，而是包括了 17 和 18 章。但我们要提醒自己，对于当时的读者，即苦难中的教会来说，这几句话是了不起的恩言，必须加重其词，因为将要蒙福的不是逼迫人的人，而是被逼迫的圣徒。

约翰俯伏在地要拜讲话的天使，这证明约翰以这位天使为神圣。旧约有两处，即民数记 22:31 和历代志上 21:16，记载人俯伏在天使脚前，但那只是敬重之礼，而不是敬拜。

基督教不拜任何人物，惟独敬拜神。因此当约翰要拜天使时，立刻被毅然决然地阻止。早期信徒中有人想拜天使，如歌罗西书 2:18。看这节经文就可知道那是神所不许可的。

天使自称是与约翰同作仆人。人和天使有很大的区分，但重要的是这两者都是神的“仆人”，

共同事奉一个主。天使又自称是属于那些为耶稣作见证的，而“耶稣的见证”又进一步解释为“预言之灵”（这句英文 NIV 版译作 For the testimony of Jesus is the spirit of prophesy。中文和合本“预言中的灵意乃是为耶稣作见证。”，与原意稍有出入）。这句是什么意思不容易确定。

“耶稣的见证”是指“耶稣所作的见证”，如今见证的任务交托给了祂的仆人吗？还是正如中文译本的翻译，是指“为耶稣所作的见证”呢？如果是前者，意思就是，耶稣所传的信息乃是灵，而灵乃是一切预言的中心，正如有学者说：“众先知预言的内容就是基督并基督所彰显的神性，也就是保罗所说的‘基督的心思’。约翰接受吩咐写下启示录的原意也是一样。”或者我们又可以说，默示众先知的灵，有负担要将耶稣所作的见证传出。如果是后者，也就是第二个意思，即“为耶稣所作的见证”才是这里的含意，那就是说预言的真义就是彰显基督，为基督作见证。不论旧约的先知，还是新约的先知诸如约翰和天使，大家同有一个任务，那就是为神的儿子作见证。上述这两个意思孰对，不易取舍，可能作者故意这样写，使两个解释都有可能，因为这两个意思都是真理。这里约翰所传达的还有另一要点，那就是：天使吩咐约翰，惟独要敬拜神。

启示录 19:11-12 说：“我观看，见天开了。有一匹白马，骑在上面的称为诚信真实，他审判，争战，都按着公义。他的眼睛如火焰，他头上戴着许多冠冕；又有写着的名字，除了他自己没有人知道。”

这是多么震撼人心的场面呢！单单读这一段经文就让我全身汗毛竖起。世上万有都朝向这个伟大、惊心动魄的日子迈进，就是基督再来的日子。我想花点时间告诉你，这整个事件的重要性。4-18 章讲大灾难时期，那是一段很恐怖的日子，等到基督再来时，大灾难才会结束。那时，基督要在地上建立祂的国度。过去，很多人对未来有个很天真的想法，今天，有些人还持有这种看法，但这些人都是不认真读圣经的。他们说：“当基督再来的时候，所有的死人都将复活。那时好人聚在一边，坏人聚在另一边；由基督来区分谁是好人，谁是坏人；然后好人上天堂，坏人下地狱。”但我告诉你，这想法太天真了。你不可能读了圣经，还是不明白神对世人的旨意和计划，神将会照着祂的计划行事。神的计划很清楚，基督再来是在大灾难结束之后，祂的再来、与祂第一次降世为人，有强烈的对比。其中的差异将令人惊叹。祂第一次降世是温柔谦卑的，祂是为罪人舍命的救主。在这段经文中我们看到，祂的再来是要带着极大的荣耀降临。基督再来是神对罪恶世界震怒的彰显。撒但、魔鬼，以及人的悖逆都要被终结、被消灭、被审判。祂在建立公义的国度之前，要先除去一切的不义。根据启示录 4:1 的记载，天上的门开了，神让代表教会的约翰进入天国，约翰看见代表教会的长老们已经在了。然后在 19 章，天国的门又再打开，基督出来了。基督所骑的白马是代表战争。基督以人子的身份在世上时，祂是骑着小驴驹进入耶路撒冷的，这小驴驹虽然也是君王的坐骑，但它却代表和平，不是战争。基督被称为“诚信”，因为祂要执行神早已拟定的计划。有些不信的讥诮者说：“基督再来的证据在哪里呢？”基督再来不必用记号，祂自己就在这里。祂本为善，祂是诚信的，是你我惟一能信靠、仰赖的那一位。祂被称为“真实”，因为祂就是真理。祂不只说真话，祂自己就是真理的标准，是真理的准绳。祂就是真理。在这个到处都是弯曲、谎言、广告宣传的年代，基督是惟一可信靠的救主，这真是太好的奇妙之事！基督再来要施行“审判、争战”，不再被钉死在十字架上。约翰描述说：“他的眼睛如火焰，”启示录 1:14 说，当祂在众教会中行走，祂的眼目如同火焰，但现在基督的“眼睛如火焰”，是要来审判世人，除去世上一切的不义。“他头上戴着许多冠冕；”，这表示基督是惟一真正掌权的君王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如果你不爱慕基督，如果基督不是你的救主，当祂再来作王的时候，如果你还活着，你将无地自容、羞愧不已，因为基督是惟一真正掌权的君王。祂是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。

约翰接着说：“又有写着的名字，除了他自己没有人知道。”除了神自己，没有人知道这是什么名字？在新约福音书中、以及在启示录 19 章，主耶稣有以下四个名字：第一，“万王之王”，

马太福音的基督是王。第二，“诚信真实”，马可福音的基督是神的仆人。仆人最重要的条件是诚信。他必须是诚信真实的，这是仆人的特质。第三，“神的道”，约翰福音重复说祂是道，“太初有道，……道成了肉身，”第四，祂是主耶稣、是人子。什么名字是除了祂自己以外没有人知道的呢？路加福音所呈现的基督是耶稣、人子。现在大家对这个名字都很熟悉，随使用这个名字来发誓、亵渎、滥用、冒犯。但这是我们永世都必须探究的名字：祂是主耶稣、是人子。你真的认识主耶稣吗？除了父、没有人知道子；在这一章，我们知道当祂再来时，祂有一个名，那是除了祂自己以外，没有人真正知道的名。使徒保罗在他服事接近尾声、将要受刑之前，在腓立比书 3:10 说：“使我认识基督，晓得他复活的大能，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，”除了父，没有人知道子。认识主耶稣才能认识天堂。祂是这么奇妙，我们可能要用尽一生之力才能真正认识祂。

当我认识地上的人之后，我发现他们都不怎么样，但我越认识主耶稣，就越知道基督是何等美善。约翰福音 17:3 记载大祭司主耶稣的祷告，他祈求说：“认识你—独一的真神，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，这就是永生。”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作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